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0/09-10號文件

檔 號：CB1/BC/6/08

2010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基因改造生物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2000年，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訂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訂定條文。目前，《公約》共有超過19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公約》的適用範圍尚未延伸至香港。根據《公約》，締約方必須身為或同時成為《公約》的締約方，否則不能簽訂《議定書》。因此，除非《公約》適用於香港，否則《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

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公約》及《議定書》是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可進一步證明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保護自然環境。此外，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方面，應當分擔相若的國際義務。香港的貿易夥伴已簽訂《議定書》，故香港亦須遵循《議定書》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若擬議法例獲得通過，便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4.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公約》中涉及需要制訂其他措施的唯一主要範疇，是對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和向環境釋出加以規管、管理，以及控制相關風險。除非香港已訂立該等措施，否則《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因此，當局需要制訂新法例，為《議定書》中關於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提供法律基礎。若擬議法例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完成其他必要的籌備工作後，便會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完成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手續。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出口，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9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了與政府當局審議條例草案外，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業界及相關界別提出意見。共有8組人士／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該等人士／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普遍性、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基因改造生物、將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的資料及決定記入紀錄冊、紀錄冊、執行、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雜項條文、過渡性條文及附表。

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說明實施《議定書》此一目的。然而，與國際公約有關的其他條例草案(例如《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的情況則未必如此。部分委員問

及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方面並無嚴格的規則，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條例草案與國際公約有多大關係、國際公約是否以“直接方式”實施(即本地法例會宣布公約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國際公約是否僅載述概括原則，以及本地法例是否須作大量適應化修改。法案委員會雖然知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依然認為有需要就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方面保持一致。此事其後已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普遍性

9.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前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香港存在基因改造生物。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間進行了一項初步調查，測試從本地市場和農場購買的各種進口及本地種植的農作物是否存在基因改造生物。當局從本地市場收集了200多個不同品牌及來源的樣本(當中包含23種農作物)，並測試該等樣本是否有基因改造生物的特徵。調查結果顯示，只有部分木瓜和少量大豆的測試結果呈陽性，證明經過基因改造。至於木瓜果實，約有半數樣本及70%的家種木瓜植株經過基因改造。所有基因改造大豆擬只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調查亦發現本地研究機構的實驗室有生產／使用一些基因改造生物，但該等生物主要作圍封使用。整體而言，除了家種木瓜，當局認為基因改造生物並沒有在香港廣泛存在。由於調查結果與公眾認為基因改造生物現今在香港甚為普遍此一看法大有出入，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當局至今曾進行哪些研究。

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

10. 鑑於種子業關注到傳統種子與基因改造種子可能會因意外地混合(例如基因改造農作物與非基因改造農作物交叉授粉、在收割時有種子溢漏或穀物殘餘物遺留在收割機等)而受到污染，法案委員會詢問是否需要就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設定限值。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商業性的農業生產及貯存和運輸農產品的過程中，不同來源的產品(包括基因改造品種)出現混合的情況無可避免。因此，一些國家會為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設定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例如歐盟是0.9%，南韓是3%，泰國是5%，日本是5%。考慮到本地農業規模甚小，加上大部分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並非在香港種植，當局建議把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的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定為5%。換言之，若某批作食物、

飼料或加工之用的農產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生物超過5%，該批農產品必須附有文件，確定當中存在基因改造生物。擬議限值反映了一個務實和實際可行的水平，使政府當局能夠管理對生物多樣性可能造成的風險，而業界亦能夠遵守。一些海外國家(例如日本和泰國)亦已採用同一水平。然而，對於擬向環境釋出的種子，當局建議對其偶然存在的基因改造生物零容忍，因為若種子混合了基因改造生物並向環境釋出，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內地和歐洲聯盟及南韓等其他國家亦採用零容忍的水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社會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有關規定與《議定書》的規定和國際種子聯盟建議的標準一致。

限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向環境釋出"及"圍封使用"的涵義

12.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基因改造生物如並非在圍封使用中及如暴露於可讓其生長或繁殖的狀況，即屬向環境釋出。如在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基因改造生物及該生物受特定措施控制，而該等措施有效地限制該生物與環境的接觸及對環境的影響，基因改造生物即屬在圍封使用中。

13. 政府當局表示，圍封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例子包括在密封容器內培植基因改造微生物、在實驗室或倉庫貯存和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在實驗室的籠內飼養基因改造動物、在室內的水族箱飼養觀賞魚和在溫室種植基因改造植物等。法案委員會質疑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圍封使用中。政府當局解釋，需要作出圍封的程度因應所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和種類而有所不同。在正常情況下，本地機構的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和現時採取的生物安全／圍封措施(例如置於密封容器內)，已可有效限制接受實驗的生物與外在環境接觸。因此，在實驗室進行的研究如配合適當的生物安全／圍封措施，一般會被視作圍封使用。若培植箱能作為有效的實體屏障防止內裏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與外在環境接觸，在培植箱種植基因改造植物同樣會被視作圍封使用。至於在溫室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有關的溫室應裝置有效的實體屏障，防止在溫室種植而以昆蟲作為授粉媒介的基因改造植物被昆蟲授粉。為達到此目的，有關機構可用網覆蓋溫室或用網／塑料袋覆蓋整株植物或花朵。若以風作為授粉媒介的基因改造植物在密封的溫室種植，可能亦需要在通風系統裝置過濾系統，防止任何花粉飄散至外在環境。

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14. 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如控制基因改造生物(屬於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除外)的人知道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已向環境釋出，必須向署長報告。

1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哪些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控制基因改造生物。政府當局表示，“控制”指“行使權力或施加影響”。若某人實際管有、擁有或有權管有／擁有基因改造生物，而又能對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行使權力或施加影響，便會被視為控制基因改造生物。部分委員關注到，以現有方式草擬的該條文可能意味着所有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必須將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若同樣控制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另一人已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則某人無須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限制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16. 條例草案第7條列明在可以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前必須符合的條件。然而，有關輸入的限制不適用於過境或轉運中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用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屬於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

17. 法案委員會詢問，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是否需要取得核准。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是核准基因改造生物。條例草案把“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界定為署長或行政上訴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核准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條例草案亦詳細訂明申請核准的規定。因此，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必須取得核准，此點十分清晰。為方便業界人士瞭解申請規定，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法例規定為持份者擬備一套指引，並在指引中以清楚明確及淺白易明的文字列出該等規定。

18. 部分委員又詢問，若基因改造生物在過境或轉運時遺失，是否需要向署長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就在過境或轉運時遺失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而言，主要令人關注的是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向環境釋出。雖然按照《議定書》的條文，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限制不適用於過境或轉運中的基因改造生物，但條例草案規定，如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已向環境釋出，該人必

須向署長報告。若發現遺失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該等情況下向環境釋出，該人須將該項釋出向署長報告，以便署長可指示獲授權人員或該人適當地處置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認收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19.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署長須在接獲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後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認收書，而第10條訂明署長須在接獲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後270天內，決定是否核准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以及給予申請人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20. 對於需要一段長時間以處理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尤其是把認收申請的時限定為90天，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載的不同時限是根據《議定書》訂定。實際上，當局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條例草案指明的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認收書，並會在有關指引及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為此而作出的服務承諾。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兩個流程圖，說明基因改造生物於香港的管制及核准申請程序(立法會CB(1)583/09-10(02)號文件附件A及B)。

署長主動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

21. 條例草案第12條賦權署長，如情況有所改變，或有額外的科學或技術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影響署長對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評估，或署長認為如此行事符合公眾利益，則可更改他／她先前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若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遭撤銷，而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已根據該項核准向環境釋出，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須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條例草案亦賦權署長，如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遭撤銷，可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任何載有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給予指示。

22. 部分委員認為，或有需要提供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的規格，以防止基因改造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指引中載述貯存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規定，尤其是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作出的規定，以期減少該等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的風險。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申請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時，申請人須提交多項資料，包括貯存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方法。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署長在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時，亦可就應如何貯存或盛載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附加特定條件。

將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的資料及決定記入紀錄冊

23. 條例草案第13、17及18條訂明須將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而接獲的資料記入紀錄冊，以及將署長對該項申請或要求的決定記入紀錄冊的時間表。第14至16條訂定機制，讓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可要求署長不將該項申請或要求的若干資料記入紀錄冊("不披露要求")。

24.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署長會根據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在提交核准申請時，須向署長提供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項所需資料。申請人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提交的所有資料會記入紀錄冊，而紀錄冊可供公眾查閱。若申請人不想所提交的任何資料被記入紀錄冊，他／她可向署長提交書面要求，以及提供支持該項要求的理據。然而，一些關鍵的資料，例如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一般描述及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摘要，則不可不予披露。署長在接獲不披露要求後，可對不披露要求中指明的資料作出全部不記入、僅將部分記入或全部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然而，只有在署長信納不向公眾披露該等指明的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時，他／她才可決定不將任何該等資料記入紀錄冊。鑑於委員關注此事，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中開列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並會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25. 部分委員雖然同意，不披露某些資料(例如商業秘密或敏感的商業資料)對於尊重基因改造生物的研製者或設計者的知識產權至為重要，但該等委員亦指出，由於部分基因改造生物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故必須保存該等不披露資料的紀錄，以便日後參考。在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政府當局會保留與不披露要求有關的資料，以作紀錄。

撤回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或已提供的資料／文件

26. 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訂明，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或當中所提供之資料／文件被撤回，署長須將關於該項申請／要求而載有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該類紀錄／文件的某部分，交還有關的申請人。條例草案把機密資料界定為按照署長或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不記入紀錄冊的資料。

27. 鑑於當局或須保留若干機密資料以供日後參考，部分委員問及就撤回申請交還資料／載有機密資料的文件的規定是否以《議定書》為藍本。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議定書》指明有需要尊重資料的機密性，但並無規定須向申請人交還機密資料。經考慮

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只要政府當局妥善地保存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在申請人撤回申請後不把機密資料交還申請人，仍然符合《議定書》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免除向申請人交還機密資料的規定。

紀錄冊

28. 條例草案第26條訂明，紀錄冊不得載有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條文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機密性方面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旨在澄清紀錄冊不會載有機密資料，並不會改變對資料的機密性作出的決定。為求清晰起見，該條文應予保留。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澄清紀錄冊不會載有在記入紀錄冊前已撤回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資料。

執行

30.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管制基因改造生物，法案委員會普遍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權力太大，而就違反規定施加的罰則亦太重。至於不慎種植或保存基因改造生物的人，亦可能會不必要地受到條例草案圈制。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執行條文與性質類似的其他現行條例，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68章)的執行條文一致。考慮到在香港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當局需要有足夠的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於基因改造農作物主要由海外的生物技術公司生產，預計條例草案的執行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所針對的是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不慎種植或保存基因改造生物的人不會是政府當局的目標。政府當局反而會提高公眾對基因改造生物的認識及推廣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藉以就實施《議定書》教育公眾及尋求他們的支持。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清楚說明這方面的政策目的。

委任獲授權人員

31. 條例草案第27條訂明，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擔任獲授權人員。

32. 鑑於獲授權人員獲賦予廣泛權力，可登上及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搜查任何人，以及視察和搜查地方或處所

等，法案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將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員所屬的職級，確保該等權力妥善運用。部分委員亦詢問，在執行執法職責時，獲授權人員是否需要穿着制服。

33.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只有職級不低於二級農林督察的公職人員會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雖然獲授權人員沒有制服，但他們在執行執法職責時會攜帶委任證及穿上印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獲署")標誌的背心，以資識別。為確保妥善運用權力，當局現正參照目前就第586章使用的執法人員操作手冊所載的既定程序，草擬一本操作手冊，為獲授權人員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執法職責提供指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當局會公開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

獲授權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登上及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搜查任何人、視察及搜查地方或處所及要求任何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4. 條例草案第28條訂明，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訂明罪行在任何交通工具之上發生，他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該交通工具。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訂明罪行，亦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和搜查該人，並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第29條訂明，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基因改造生物被置於任何地方或處所，他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而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該地方或處所。然而，進入和視察的權力不可就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行使。

3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理據，證明需要在第28及29條賦予可在無手令或通知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在第28條賦予搜查任何交通工具的權力確有必要，使獲授權人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立即搜查載有懷疑會對自然環境的生物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交通工具。在行使該項權力前，獲授權人員必須取得一名高級人員的批准。獲授權人員會出示自己的委任證及解釋搜查的目的，並會在檢取任何樣本或東西後發出檢取收據。若曾收集任何個人資料，獲授權人員亦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個人資料便條。行動完成後，獲授權人員會詢問有關人士有否任何投訴。這些程序和要求全部均會在操作手冊中列出，確保獲授權人員會以適當和合法的方式履行職責。至於第29條所賦予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權力只容許獲授權人員為核實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視察處所、要求交出懷疑是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以及要求提交文件。在行使第29條所賦予的權力前，獲授權人員會向擁有人或負責人出示自己的委任證及說明到訪的目的，然後才進入和視察懷疑有基因

改造生物的地方或處所。該獲授權人員亦會在收集樣本以核實條例草案是否獲遵守前，通知有關人士。

36. 部分委員建議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理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向。他們又指出，要界定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會有困難。為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有關條文，訂明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地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罪行發生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另一修正案，在第29條中以"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取代"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一語。應委員的要求，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會澄清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

37. 條例草案第30條訂明，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地方或處所要達到的目的已經達到為止。部分委員關注到，持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擁有廣泛權力，可以在任何時間使用必要的武力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以現有方式草擬的該條文亦會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動議修正案，容許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38. 條例草案第34條訂明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被檢取的東西。

39. 部分委員質疑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因為這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不會影響環境，該東西應交還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署長均不應出售被檢取的東西，因為這對擁有人並不公平。政府當局表示，若由署長保存被檢取的東西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會安排出售或處置該等東西。此外，應以哪種方式處理被檢取的東西，會由法庭或裁判官決定。由於需要署長出售被檢取的東西的情況非常罕有，政府當局已決定從條例草案刪除這項權力，並會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除非保存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並不切實可行或該生物容易毀滅，否則該生物在交還擁有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之前，當局會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以保存該生物。

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40. 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如沒有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法庭或裁判官必須在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份不詳或不能尋獲的情況下，命令將該有關東西沒收歸政府所有。然而，法庭或裁判官在信納投訴人具有有關東西的所有權的情況下，可命令向投訴人支付補償，補償款額為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公平者。

41.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沒有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才可索償並不公平。部分委員指出，當局有必要就被檢取的東西(特別是使用期有限或有指定使用期的東西)作出補償，以彌補擁有人因其東西被檢取而蒙受的損失。政府當局表示，獲授權人員會嚴格按照操作手冊訂明的指引，調查條例草案所訂的任何罪行。除非有強力的證據顯示有人違反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否則當局不會提出檢控。至於被提出檢控的被檢取東西，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應包括特定的法定索償條文，容許被告人不論在法律程序中是否被裁定有罪，一律可以索償。然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修改第37條，並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該項新條文容許在當局執行條例草案時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在訂明情況下就該東西向政府索償，而不論當局有否提出檢控。

雜項條文

上訴

42. 條例草案第39條訂明，任何人可就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覆核不披露要求作出的決定，以及署長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或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處置被沒收的東西給予的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3.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第39條是否適用於因署長作出的決定／指示而感到受屈的第三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的申請人除外)。政府當局解釋，從行政法的觀點來說，根據第39條，不合資格作為上訴人的第三者如與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可申請司法覆核。第39條並不影響《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3)條的施行。該條文訂明，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與申請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否則不得批予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這項政策目的。

局長批予豁免的權力

44. 條例草案第42條賦權局長訂立公告，為豁免規管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輸入和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訂定條文。

45. 法案委員會詢問賦權局長批予豁免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旨在容許局長豁免若干基因改造生物，例如根據《議定書》締約方的決定被認為不大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又或是政府當局在諮詢專家小組後認為向環境釋出不大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局長必須批予豁免。舉例而言，在動物身上使用基因改造獸用疫苗會被視為向環境釋出該疫苗。為顧及使用獸用疫苗的真正需要(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若署長信納該基因改造獸用疫苗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以接受，便可向獸醫批予豁免。值得注意的是，局長批予的豁免將會是一項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開列局長在批予豁免時一般可能考慮的因素。

專家小組

46. 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成立專家小組。署長可就與施行條例草案有關連的問題，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

47. 政府當局表示，專家小組將會由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除了漁護署的代表外，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的官方代表亦會獲邀請在有需要時出席專家小組會議。為確保署長在與基因改造生物不同範疇有關的問題出現時能夠獲得相關專業意見的協助，專家小組應由來自農業、生物科技、環境保護、學術及貿易界別的專家組成。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除了官方代表外，專家小組所有其他成員均來自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48. 條例草案第46條賦權局長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就關於輸入和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49. 法案委員會質疑該條文是否合法，因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議定書》第18條，每個締約方須採取措施，規

定輸入及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附有文件。訂立該項規定是為了容易辨識締約方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狀況、方便在有需要時追查基因改造生物的貨物，以及提供可能有助控制在付運途中意外釋出對環境造成的破壞的資料。鑑於委員關注此事，政府當局準備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輸入及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另外，政府當局現正擬備一項附屬法例，開列提交文件的詳細規定，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

50. 部分委員問及提交文件的規定是否嚴格法律責任；若然，條例草案會否訂明免責辯護條文，確保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圍制。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提交文件的規定屬嚴格法律責任，但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進口商／出口商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檢查其貨物，但仍可能不知道其付運的貨物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特別是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為確保沒有人會因違反指定的提交文件規定而不必要地受到圍制，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新條文中，加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

過渡性條文

在過渡期內申請核准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就該等生物作通報

51. 條例草案第50條訂明，若任何人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之前曾致使基因改造生物釋出，或在該生效日之前曾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於過渡期內告知署長。

52. 鑑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法案委員會質疑有關人士是否有需要就在生效日期之前所釋出或育養的基因改造生物告知署長。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委員關注到，如不就違反規定採取行動，會有何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修正案，訂明在過渡期內違反規定可處以第1級罰款。

附表

53. 附表1、2、4及6開列條例草案規定須提交的不同種類的資料，而附表3則開列就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進行風險評估的規定。

5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基因改造木瓜為例子，說明應如何在指明表格上填寫上述附表開列的各項所需資料／風險評估資料。指明表格的樣本載於立法會 CB(1)935/09-10(02) 號文件附件C。

55.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條例草案的其他技術事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6.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建議

57.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0年3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

附錄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梁美芬議員(至2009年7月13日)
梁家騮議員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月29日

附錄II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及／或陳述意見的人士／團體名單

- (a) 環境諮詢委員會
- (b)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
- (c) 綠色和平
- (d)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e)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 (f) 綠田園基金
- (g) 香港大學駱樹恩教授
- (h)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附錄 III

2. 釋義

...

“署長” (Director) 指 —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
- (c) 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

3. “向環境釋出”及“圍封使用”的涵義

(1) 就本條例而言，如符合下列所有說明，即屬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

- (a) 該生物並非在圍封使用中；及
- (b) 該生物暴露於可讓它生長或繁殖的狀況。

(2) 就本條例而言，如符合下列所有說明，基因改造生物即屬在圍封使用中 —

- (a) 該生物屬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所涉及者；及
- (b) 該生物受特定措施控制，而該等措施有效地限制該生物與環境的接觸，以及該生物對環境的影響。

6. 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1) 如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有下列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如該生物是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ii) 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核准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

(b) 如該生物並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但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ii) 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豁免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或

(c) 如該生物並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並且沒有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ii) 該生物並非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

(2) 上述人士須在知道有關釋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2A) 如有下列情況，第(2)款並不規定任何人將有關釋出告知署長 —

(a) 另一人亦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及

(b) 該另一人已遵守該款，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附表 1 第 1 及 2 部列明的資料。

(5) 署長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可 —

(a) 指示獲授權人員，於合理時間進入釋出上述基因改造生物所在的地方或處所，以處置該生物；或

(b) 指示上述人士處置該生物。

15. 署長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

(1) 署長須於接獲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提出的不披露要求後 30 天內 —

(a) 決定 —

(i) 全部建議機密資料均不予記入紀錄冊；

(ii) 僅將部分建議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或

(iii) 將全部建議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及

(b) 紿予申請人關於該項決定及其原因的書面通知。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決定不將若干建議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 —

(a) 記入該等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

(b) 不記入該等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20. 撤回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

(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可於署長對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前，隨時以書面要求撤回該項申請或要求。

(2) 如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根據第(1)款被撤回，署長須停止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

21. 撤回已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可於署長對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前，隨時以書面撤回就該項申請或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 如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根據第(1)款被撤回，署長須繼續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猶如該等資料或文件不曾被提供一樣。

第 3A 部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24A.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該類基因改造生物而適用。

24B.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所須的文件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被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訂明文件 —

- (a)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
- (b) 擬作圍封使用；或
- (c) 擬向環境釋出。

(2) 如有下列情況，第(1)款不規定屬該款(a)或(b)段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須附同訂明文件 —

- (a)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而輸入或輸出；
- (b)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混入該等其他活生物體中，並非出於故意；及
- (c)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逾訂明百分比。

(3) 如第(1)款遭違反，輸入或輸出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確立他並不知道（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屬第(1)(a)、(b)或(c)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被輸入或輸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第(2)(c)款中 —

“訂明百分比” (prescribed percentage) 指 —

- (a) 由局長為施行該款而就屬第(1)(a)或(b)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訂明的百分比；或
- (b) (如局長無訂明百分比)百分之零。

25. 署長須設立和備存紀錄冊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和備存紀錄冊。
- (2) 署長可採用他認為適當的形式保存紀錄冊。
- (3) 紀錄冊須供公眾 –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或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26. 紀錄冊的內容

(1) 紀錄冊須載有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項 —
 - (i) 每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署長就該項申請接獲的任何資料；及
 - (ii) 每項更改要求，及署長就該項要求接獲的任何資料；
- (b) 署長根據第 10(1)(a)、11(5)(a)或 12(1)條作出的每項決定；
- (c) 行政上訴委員會就針對署長根據第 10(1)(a)、11(5)(a)或 12(1)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作出的每項決定；及
- (d) 局長根據第 42 條批予的每項豁免。

(2) 紀錄冊亦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關於施行本條例或實施《議定書》的任何其他資料。

(3) 紀錄冊不得載有 —

- (a) 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或
- (b) 在按照第 13 條記入紀錄冊前被撤回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或就該等申請或要求而提交的任何資料。

27. 委任獲授權人員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任何職級不低於二級農林督察的公職人員擔任獲授權人員。

28. 搜查船隻、將人扣留等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第 5、7 或 23 條所訂的罪行在任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車輛及軍用飛機除外)之上發生，他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的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 —

- (a) 截停和搜查該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產，以搜尋相當可能攸關(不論其本身屬攸關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而屬攸關)該罪行的調查的任何東西；及
- (b) 在該人員對有關的懷疑犯罪行為進行查訊期間，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

**29. 視察地方或處所、複製文件等的權力以
核實遵守本條例**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基因改造生物被置於任何地方或處所，該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而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 —

- (a) 在合理時段內，進入和視察該地方或處所；
- (b) 要求交出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或載有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並查看和檢驗該東西；及
- (c) 要求交出任何關乎遵守本條例的文件，或任何關乎該生物的性質或來源的文件，並查閱、審查和複製該等文件。

(2) 第(1)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 —

- (a) 任何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
- (b) 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

30.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地方或處所有下列情況，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 —
- (a) 有人已在、正在或將在該地方或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東西是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 (2) 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上述地方或處所要達到的目的經已達到為止。
- (3) 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 —
- (a) 可使用所需武力，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及
 - (b) 可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的東西。
- (4) 獲授權人員如在上述地方或處所發現任何人，亦可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該人的期間內將該人扣留，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若不如此扣留該人，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
- (5) 根據手令而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所需求的人進入。
-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31.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合理地懷疑是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2) 獲授權人員無須就他根據(或本意是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32. 抽取樣本及進行測試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或為取得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而 —

- (a) 取走任何他合理地懷疑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的樣本；
- (b) 要求任何控制該東西的人，提供該東西的樣本；及
- (c) 拍攝該東西的任何照片。

(2)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第(1)款從某人處取走樣本，須就該樣本發出收據，但無須 —

- (a) 為該樣本付款；或
- (b) 將該樣本交還該人。

(3)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就根據第(1)款抽取的樣本進行任何所需測試，以確定 —

- (a) 該樣本是否基因改造生物，或是否包含該生物；
- (b) 如該樣本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 —
 - (i) 該生物的識辨屬性；及
 - (ii) 該生物在該樣本內所佔的數量及所佔百分率。

(4) 獲認可實驗所就根據第(1)款取走的樣本發出的驗析證明書，可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明書是它所述事實的證據。

(5) 在本條中，“獲認可實驗所” (accredited laboratory) 指根據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特區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

33.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5、7、23、24B 或 40 條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該人，或如該人身處某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車輛及軍用飛機除外），該人員可截停和登上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以要求該人 —
- (a) 述明其姓名及地址；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2)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所指的身分證明文件。

33A. 要求交出關乎輸入及輸出的文件的權力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基因改造生物正被輸入或輸出，該人員可為核實第 24B 條是否獲遵守，而要求控制懷疑屬該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的人交出任何關乎該東西的輸入或輸出的文件，以供查閱。

34. 署長檢取後隨即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 (1) 如第(2)款指明的任何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署長可在檢取後，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處置該東西。
- (2) 上述東西指 —
- (a)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活體動物 —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關禁該動物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該動物如遭關禁，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
- (b) 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的任何活體植物；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東西 —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屬易毀消的。

**35. 發還和沒收就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
而檢取的東西**

(1)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任何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則該東西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2)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任何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不是或不包含基因改造生物，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3) 如有人就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被控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告人被裁定犯該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没收歸政府所有。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6. 發還和沒收就其他條文所訂罪行而檢取的東西

- (1) 如有人就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被控犯本條例第 5、7 或 23 條以外的條文所訂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該罪行，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 —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 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7. 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1) 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但沒有就該東西根據本條例提出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東西作出命令。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有關東西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3) 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則須命令將該有關東西沒收歸政府所有。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8. 署長處置以及作出指示處置被沒收東西的權力

(1) 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處置任何根據本部沒收歸政府所有的東西。

(2) 如 —

(a) 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

(b) 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東西，根據第 35(1)或(2)條被沒收歸政府所有，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人以送返或銷毀方式，處置該東西。

(3) 除第 39(4)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接獲指示的人，須於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自費遵行該項指示。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8A. 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政府有法律責任補償該東西的擁有人，以彌補該人基於下列理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 (a) 該東西被檢取；或
 - (b) 該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
- (2)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擁有人無權就有關損失獲補償 —
- (a) 該擁有人已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東西按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35、36 或 37 條作出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依據第 37(3)條而被沒收則除外)。
- (3) 在基於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的款額，是考慮個案中整體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後屬公平及公正的款額 —
- (a) 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 (b) 在有關東西被檢取時掌管該東西的人；
 - (c) (a)及(b)段所指明的人士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 (4) 基於第(3)款所提述的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已在被檢取之後，按法院或裁判官命令交付其擁有人，或已由任何有權將之交付其擁有人的人交付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須在交付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b) 如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基於這項理由的索償法律程

序須在以下限期內展開，兩個限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

- (i) 有關擁有人發現該項理由後的 6 個月；
- (ii) 有關擁有人假使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該項理由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5) 本條所指的索償 —

- (a) 申索數額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以內，可在該審裁處提出；或
- (b) 可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

39. 上訴

(1) 任何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如因根據第 10(1)(a)、11(5)(a)、12(1)或 16(3)(a)條作出的決定，或因根據第 12(7)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指示的上訴。

(1A)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38(2) 條被指示處置任何東西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指示的上訴。

(2) 任何申請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後，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安排關乎該上訴的基因改造生物，以有效地限制它與環境的接觸及對環境的影響的方式保存。

(3) 如上述基因改造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第(1)或(1A)款所述提出上訴反對某項指示的申請人或人，不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遵行該指示。

42. 局長批予豁免的權力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士、任何組別或類別的人，或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該等人士或生物不受第 5、7 或 23 條的規限。
- (2) 豁免可對一般情況，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而具有效力，並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具有效力。
- (3) 除非局長信納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以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局長不得批予該項豁免。

43. 專家小組

(1) 局長須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及

(b) 不屬公職人員的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農業界、生物科
技界、環境保護界、學術界及貿易界)的成員。

(1A) 專家小組成員由局長委任。

(2) 署長可將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包括處理個別
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不披露要求，以及批予豁免，轉介
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

46.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局長可就下列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 (a) 就屬第 24B(1)(a)、(b) 或(c) 條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及輸出時須附同的文件訂定條文；
 - (b) 訂定第 24B(5)(a) 條所提述的百分比；
 - (c) 使《議定書》文書的任何部分能夠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d) 一般性地為更妥善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規定，並可為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經訂明為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包含因該規例的訂立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任何人違反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及
 - (b) 犯該罪行可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及不超逾 6 個月的監禁。

50. 在過渡期內申請核准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就該等生物作通報

- (1) 如任何人於過渡期內明知而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該人須於過渡期屆滿前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署長該人育養該生物；或
 - (b) 按照第 8 條，就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提交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署長在接獲第(1)(a)款所指的通知後，可 —
- (a) 指示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段內，進入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釋出或育養所在的地方或處所，以處置該生物；或
 - (b) 指示上述人士處置該已釋出的生物。
- (4)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a)款告知署長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育養一事，第 5 條並不禁止該人在通知當日起至該生物被處置當日的期間，明知而育養該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5)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b)款提交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第 5 條並不禁止該人在提交申請當日至對申請的決定根據第 18 條被記入紀錄冊當日的期間，明知而育養該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6) 第(1)(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附表 6 列明的資料。

5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09 年第 號)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根據第 10(1)(a) 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 (ii) 根據第 11(5)(a) 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根據第 12(1) 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 (i) 根據第 12(7) 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 38(3) 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 16(3)(a) 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